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21〕273号

---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形式（含生产实习）。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二）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三）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负责制。成立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

管理小组的二级管理机构。各级机构的组成与职责分别如下：

（一）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校企合作、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校企合作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对全校实习工作的领导、实习管理制度的制订，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实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二）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

各二级学院是其下属各专业实习环节教学和管理的主体单位，按照实习管理细则，负责全面落实实习的相关事宜，保质保量完成本专业实习的教学及管理工作。为确保实习工作能保质保量顺利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工作管理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系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辅导员等。

具体实习工作管理职责见附件1。

**第五条** 严格执行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报备制度，填写备案表（见附件2）。各二级学院要提前谋划，实习开始前制订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按照实习报备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实习完成后各二级学院完成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总结，并报教务处。

**第六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二级学院协同校企合作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和考察意见（考察意见表见附件3），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

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在岗职工人数等方面。根据考察情况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开始前，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实习任务和考核标准。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老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工作开展实施具体见附件4。

**第八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顶岗实习采取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办法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九条** 顶岗实习的集中实习是指由学校校企合作处协同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顶岗实习的分散实习是指经学生本人申请，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处审核，教务处审定并备案后，可以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实习。

**第十条** 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需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实习指导老师指导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习单位的在岗人数安排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不得因其他任何单位或部门的干预而改变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或者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二条** 凡我校毕业班在籍学生必须参加顶岗实习（专升本学生于专升本考试结束后按要求参加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支持鼓励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三条** 顶岗实习应当按照育人为本、学以致用、专业对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形成“双师制、周记制、督查制、考核制”的“四制”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机制，保障顶岗实习质量。

###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本办法制订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应充分运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跟岗实习三方协议》、《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见附件5、6）。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学校签订的三方协议

统一交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留存)。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参加顶岗实习的分散实习，学生办理实习三方协议的同时办理实习单位审核登记表(附件7)，实习单位审核登记表统一交教务处留存。

**第十七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在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应告知其监护人并取得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方可批准学生参加实习，并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见附件8、9)。

**第十八条** 顶岗实习学生原则上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实习单位或岗位。若需要更换，提前一周告知校内指导老师，并办理顶岗实习异常手续，异常手续包括新单位的三方协议、实习单位审核表、实习异常审核登记表(见附件10)的填写办理。

具体办理见学生实习流程图，见附件11。

**第十九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十条** 原则上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学校应与实习单位协商一致，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部分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的，由各二级学院统计并报学校审批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与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协商，并在三方协议中明确，实习单位要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

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相互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可要求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各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协同校企合作处依法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老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跟岗、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和指导老师完成在实习管理平台的注册、绑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相关部门，由学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实习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价+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十二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

(8) 其他过程性资料(如: 备案表等)。

##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五条**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学校应要求实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制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 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学校应要求实习单位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 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七条** 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 各二级学院召开学生实习大会, 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学费中列支; 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 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 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学校联系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校按照《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见附件12）协同实习单位，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工作管理职责表
2.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表
3.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企业考察意见表
4.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工作流程图
5.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
6.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7.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单位审核表
8.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跟岗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9.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10.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异常情况登记表
11.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流程图
12.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